

证券代码：834622

证券简称：通铭教育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事项 1：由于公司 2015 年年度绩效奖金计算时间原因和对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理解不到位，公司未在 2015 年度准确计提并核算当年奖金 969,632.00 元，而将绩效奖金计入实际发放月份 2016 年 2 月；

由于公司对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理解不到位，公司未在 2015 年度核算当年 12 月份工资、社会保险费合计 1,358,615.01 元，而将相关职工薪酬费用计入实际发放月份 2016 年 1 月；

事项 2：公司 2015 年为承接两个大型项目，针对项目情况进行前期开发，以便更有针对性对相关项目进行投标和中标后开展业务，

公司将该部分前期开发费用计入了存货中的劳务成本，金额为 2,272,201.52 元，相关支出为公司应对承接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应结算为发生当期的期间费用。

事项 3：公司在 2015 年对部分项目已经验收、但因未向对方开具发票项目，仅确认收入，而未确认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导致公司少确认应收账款 265,350.69 元、资产减值损失 13,267.5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0.13 元、应交税费 265,350.69 元、所得税费用 -1,990.13 元。

事项 4：公司在 2015 年的年报中将偿还股东借款的利息 125,923.80 元及本金 67,557.79 元计入了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调整计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923.80 元，调整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57.79 元。

事项 5：公司在 2015 年的年报中将支付的挂牌费用 1,050,000.00 元计入了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调整冲减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1,397.69 元，相应的税金调增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02.31 元。

事项 6：前期披露错误，导致其他应付款少计 0.01 元，资本公积多计 0.01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前期差错更正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8,299,169.52	8,564,520.2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18,880.90	432,148.43
存货	4,858,435.38	3,176,67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33.02	69,323.15
应付职工薪酬	0.00	2,323,252.61
应交税费	1,548,488.15	1,813,838.84
其他应付款	996,231.04	1,001,225.45
资本公积	12,519,032.69	12,519,032.68
盈余公积	378,849.40	0.00
未分配利润	3,409,644.54	-232,787.95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0,364,660.08	10,678,201.91
销售费用	1,167,911.42	3,547,345.62
管理费用	8,821,567.45	10,138,595.91
资产减值损失	-52,954.85	-39,687.32
所得税费用	915,425.99	913,435.86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9,345.90	2,077,948.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	16,968,821.71	16,775,340.12

动有关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50,000.00	11,918,602.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125,92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67,557.79

上述调整事项影响 2015 年当期损益-4,021,281.89 元，影响 2015 年度期末所有者权益-4,021,281.90 元。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本次事件的教训，加强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管控，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错误。

七、备查文件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